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 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诺安策略精选股票”）、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诺安聚利债券”）所持有的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15 丹东港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573002）到期未能支付本息。

根据《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辽 06 破 2-5 号）和《关于丹东港集团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（草案）的说明》，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、诺安聚利债券所持有的债券 15 丹东港 MTN001 清偿为现金和临港集团的股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【2017】13 号文）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，为使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商定，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、诺安聚利债券持有的临港集团股权按照 0.20 元/份进行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，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说明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